证券代码: 836442

证券简称: 群智合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100,000 股,优先股面值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数据科学平台研发项目。2021 年 4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30 号)。

此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含当日)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账号为:999011419910302。2021 年 4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8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优先股股东认缴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126,150.71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用途为	"数据科学平台研发项目"。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 木贝亚//1型//	——————————————————————————————————————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126, 150. 71
二、2021 年使用金额合计	4,882,986.32
(一)人工成本	3,756,045.32
(二) 咨询服务费	102,725.61
(三) 房租费	873,680.30
(四) 购置项目设备	150,000.00
(五) 手续费	535. 09
三、2022 年使用金额合计	5,243,164.39
(一)人工成本	432,354.63
(二) 房租费	53,301.33
(三) 采购款	4,757,391.91
(四) 手续费	116. 52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签署《募

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数据科学平台研发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1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变更〈2021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1年定向发行优先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将2021年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754,629.93元的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约定的 用途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 真实、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 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